（上接B204版）

30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例外购入的股票在规定期限内未卖出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例外购入的股票在规定期限内未卖出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31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登记股东名簿、登记证下事项： （一）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数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登记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证券编号； （五）股东取得公司股东的日期； （六）股东处置公司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开具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登记股东名簿、登记证下事项： （一）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数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登记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证券编号； （五）股东取得公司股东的日期； （六）股东处置公司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开具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删除
32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保证其所持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保证其所持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定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删除
33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权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的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权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的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删除
34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删除
35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确认效力之诉。在人民法院对决议效力作出判决或裁定前，相关当事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涉及公司章程内容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之日起3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删除
36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召开；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删除
37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
38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簿，登记以下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数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登记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证券编号； （五）股东取得公司股东的日期； （六）股东处置公司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CDR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开具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登记股东名簿、登记证下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数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登记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证券编号； （五）股东取得公司股东的日期； （六）股东处置公司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开具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删除
39	新增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删除
40	第五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或C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限制股东的转让外，股份发行在外的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转让其持有股份的期限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转让。 股东转让其持有股份的期限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删除
41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外购外销、投资方式、资金借用、担保、代偿债务、强令高管人员或者员工提供无偿劳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应严格履行在公司收购时所做出的承诺，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人事任免、干涉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求公司资产的额外收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提出建议或推荐人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做出决定性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做出承诺后，又以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做出不利于公司的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在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在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删除
42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删除
43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并保证其受让方履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删除
44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删除
45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借款计划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定一些重大事项的权限，以及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及其权限、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监事会的组成及其权限、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具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借款计划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定一些重大事项的权限，以及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及其权限、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监事会的组成及其权限、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具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删除
46	新增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三分之二以上，是指股东会表决时，对于某一决议事项，赞成该项决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分别达到过半数、三分之二以上。	删除
47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发行债券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